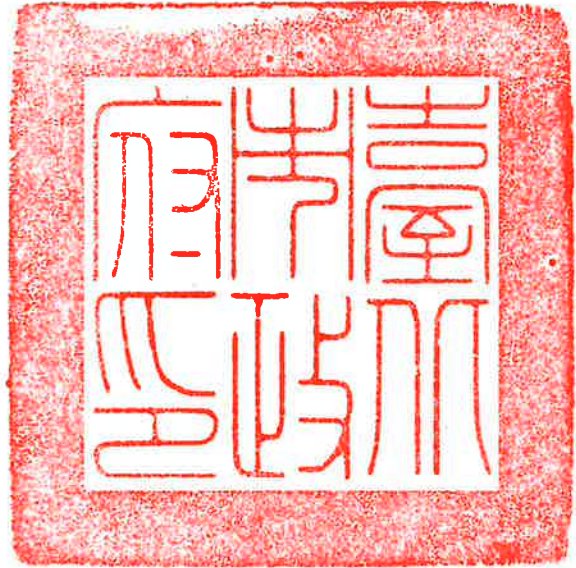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3012272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2年3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0月1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384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